

# 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范本

# (货物类)

# 招标文件

#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2)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350-JGJD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1	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3	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	: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2) (GXZC2025-G1-003350-JGJD)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 II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u>"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u>
<u>(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350-JGJD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2)

预算总金额: 429.00 万元 最高限价: 429.00 万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1)核		
1	酸检测试剂盒(实时荧光 PCR	13000 人份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法)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其他要求: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日至 2025 年 11 月 日,每天上午 00:00-12:00;下午 12:00-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并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各供应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2、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
  - 3、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日9时30分
  - 4、开标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29万元。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 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 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xggzy.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uangxibid.com.cn/(广西招标网)。
  - 5、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6、投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 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 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南宁市金洲路 18号

项目联系人:黎少豪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521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项目联系人: 陈蓉、陈有弟、庞雄庆

项目联系方式: 0771-2869912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采购需求中如出现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等均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但投标人的产品实质上应相当于或优于本需求中的技术要求。
- 2、凡在"技术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投标人应在投标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 3、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4、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采购预算: 429.00万元

一、彩	一、采购需求				
项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要求	
1	人类免疫 缺陷病毒 (HIV-1) 核酸检测 试剂盒(实 时荧光 PCR 法)	人份	13000	1. 规格: 10 人份/盒或 96 人份/盒。 2. 样本量: 1ml 血浆; 3. 线性动力学范围: 40-10,000,000 拷贝/mL; 4. 检测检测时间≤90 分钟; 5. 检测亚型: HIV-1 M 组亚型(A~K)、CRF01_AE、CRF02_AG和 CRF03_AB; N 组; 0 组; 6. 核酸提取、核酸扩增和目标检测在一个检测系统的试剂盒内完成; 7. 每份检测试剂匹配: 定量标准品(IQS-H、IQS-L)、样本量控制对照(SVA);和探针检查对照(PCC); 8. 与全区现有的设备 GeneXpert® Infinity、M2000 匹配使用。 9. 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	
<b>_</b> _,	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货物交货验收完毕质保期结束止。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同。)	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5日内。(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必须签订合	
交货时间及地点		1. 交货时	间: 按采购人提供	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供应商在 20 个	

	工作日内配送到交货地点。			
	2. 交货地点: 广西区内(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质保期	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期≥6个月。			
	(1)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培训;			
	(2) 投标人应提出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 C 111 A # D	(4)如确定有质量问题,按照正常程序退货;			
告后服务要求 	(5)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任何质量问题,投标人承诺于3小时内答复,12小时内			
	到达采购人现场,解决问题直至保证试剂能够正常使用(各分项有特殊要求的按各分			
	项要求执行)。			
/ I + <del>/ L </del>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			
付款方式	款函及发票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			
   履约保证金	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			
	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			
投标报价	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			
	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			
	程等费用和税费。			
三、投标人的资信要	<b>長求表</b> □			
政策性加分条件	符合节能环保等国家政策要求。			
质量管理、企业信 用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能力或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采购人对项目	」 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7. 7,0,0,0,0,0,0	1、本分标货物已办理采购进口产品论证,投标人可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			
	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产品属于进口产品的,须			
	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如果投标人			
	选投进口产品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人民币免税价,中标供应商须代办理免税及报关等			
	手续(采购人可协助),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采取相关措施的通知》			
<mark>进口产品说明</mark>	(财库(2025)1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预算金额4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医疗器械(具体品目清单见财库(2025)19号文附件)时,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排除欧盟			
	企业(不包括在华欧资企业)参与。对于参与的非欧盟企业,其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			
	疗器械占比不得超过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0%。即非欧盟企业如选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			
	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的,进口的欧盟产品投			
	标金额占比不得超过 429.00 万元的 50%, 即 214.50 万元。(注释: 1、本项目总采购			
	预算金额为:7731.468万元,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重新采购的其中一个分标的预算金			

	额; 2、本项目采用分包方式开展采购,非欧盟企业提供的自欧盟进口的医疗器械占比
	不得超过分包后单个采购包合同金额的 50%。)
参考品牌及型号规	
格	无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	   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光《未购而水》及《序体外法及序分标准》 
规范标准	执行现行的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原装产品;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中标人在货物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功能目标及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
36 H 1550 1554	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
验收标准、规范 	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
	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本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
	5、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其他技术及服务要	
求	无
五、其他	
▲采购预算价及最	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投标报价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含单项采购预算及
高限价	单项最高限价(如有)】的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	核心产品为: 第1项产品
	(1) 中标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其它	(2) 如国家对投标产品实行注册证登记管理制度的,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
	标产品的注册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提供相关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附件 1:

#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A02010104 台式计 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5 便携式 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60101 喷墨打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印机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2 激光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04 针式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 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 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 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 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组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 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A020609 镇流 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2021.2)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至调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10			多联式空调(热泵) 机组(制冷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
			(制冷量≤14000W)	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A02061808 热水器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NOZOTOGO MYJCHI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6969)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 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 效等级》(GB19043)
11	A020619 照明设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37478
11	备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 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 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 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 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 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 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 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 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 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 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sup>2.</sup>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b></b> /lk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Y<2000	Y<300
建铁小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lest\zero\80000	300≤Z<5000	Z<300
松华小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b>季</b> 進小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b>水泽</b>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记旭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市は元年へけた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ØS bh √ll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 Y < 10000	100≤Y<2000	Y<100
<b>冷自在绘</b> 小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良地本工學級盡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7011年年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知恁知商女胆女心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b>●否。</b>
6. 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0	□本项目允许分包:
7.2	分包内容: <u>/。</u>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
8. 1	   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按投标
	报价低的原则确定,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本项目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11.5	<ul><li>★永八:, 秋永屯山:</li><li>●本项目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li></ul>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联系人: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 )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b>(如有请提供)</b>
13. 1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
	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
	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
	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5月至2025年10月内任意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 盖章和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 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7、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8、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 投标的,须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必须 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9、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文件:

- 1、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3、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 (如有请提供)
- 4、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精度数据(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者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实测获得)]; (如有请提供)
- 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请提供)
- 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如有请提供)
-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件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
- 17.2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8.1 标投标保证金: 4.29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

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 相关要求:

-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用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缴纳方式的,投标人应 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 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 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 妥善保管。**
-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投标保证金,其缴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备注:

23

2、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 24.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
	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25.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允许负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偏离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3</u> 项(注:带▲的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
30. 1	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得分高低依次确定。
	中大项目不收取层的积深人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b>四</b> 年项目收取履行保证並     1) 乙方在签订合同15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为中小
	企业的,则为合同总金额的2%)。如为保函、保险单,则有效期应不低于12个月。经甲方验
	收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甲方一次性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35. 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出具的保函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
	   函、保险单。
	   保证金指定账户: 甲方账户
	开户名称: <u>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u>
	开户银行: <u>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u>
	银行账号: 45001604568050700256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 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
	料。
38. 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质疑联系人:陈蓉、
	陈有弟、庞雄庆,联系电话: 0771-2869912,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枫林路 18 号广西国控
	集团(枫林路办公区)裙楼三层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1、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b>☑ 是</b>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领取
	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
39. 1	不予以办理。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b>●以分标</b> ( <b>●中标金额</b> /□采购预算/)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
	准( <b>●货物招标</b> /□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
	理服务费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 <b>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b>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u>%</u>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采购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 服务 1.5%; 工程 1.0%;
	②采购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 服务 0.8%; 工程 0.7%;
	③采购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12/12/12 12/00 11/12/13·

货物 0.8%; 服务 0.45%; 工程 0.55%; ④采购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 0.5%; 服务 0.25%; 工程 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4、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 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 40.1 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 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 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 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 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 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 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 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 40.2 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 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 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和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 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11.4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 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 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 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 项 目 为 全 流 程 电 子 化 政 府 采 购 项 目 , 通 过 " 广 西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 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

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6)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29.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1. 结果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 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 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30.4 条的规定执行。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38.6 供应商应明确知悉投诉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

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 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39.3 代理服务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 0142 3310 201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 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 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 或者第5.2条(2) 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时, 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 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澄清函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电子回函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 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 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 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投标产品		
		   全部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		
		   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		
		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1 (满分30	   投标报价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	1X14N1K VI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投标全部货物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对符合		
		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		
		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		
		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		
		报价=投标报价×(1-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7) 价格分计算公式:		

数(不带 <b>▲</b> 最多扣完本
1 项参数认
2 项参数认
3 项或以上
际文件中提
出具的技术
交货保障措
员配备分工
分。(未提
容,方案中
中包含有上
中包含有上
中包含但不
理、响应时
采购要求,
到达现场处
培训计划,
品质保期满
于2小时内
18 小时以

			内, 无法解决问题时 5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 培训计划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有售后应急事故处理方案等服务保障条件,一个季度内定期回访一次。
			三档(10分):满足二档要求的基础上,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采购要求,
			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于1小时内答复,到达现场处
			理问题时间为 6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时间为 12 小时以内,无法解决问题
			时 2 日内提供替换产品,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及人员安排,产品运输、温控、
			存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一个月内定期回访一次,并做好检测质量分析和
			质量控制。
			注: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1. 投标人或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相关质量体系认证(IS09001、
			IS013485、IS045001、IS014001),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 需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上(http://cx.cnca.cn)可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证书复印件,或证
3	商务分(满	信誉业绩	书状态非"有效"均不得分。
3	分13分)	(满分13分)	2.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完成投标的货物销售业绩(满分9分):
			①提供合同(合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
			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每份业绩得2分;②提供合同(合
			同首页至甲乙双方盖章页)复印件以及有效的单位货物销售发票复印件,
			每份业绩得1分。
			1. 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
			   有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 1 分,满分 1 分(以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4	政策功能	2 分	2.主要投标产品中包含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优先采购产品并具
			有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每项产品得1分,满分1分(以政府采
	W / P / N		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1	总得分=1+2+3	<b>⊥</b> 1	总分值: 100 分

注: 1.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 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五、 评标报告

#### (一) 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 (二)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一般货物类(参考):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应商(乙方):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Ⅱ)
项目编号: <u>GXZC2025-G1-003350-JGJD</u>
合同类型: <u>买卖合同</u>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品 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	产地	参考数量	单位	合同单价 金额(含税 费,元)
1								
人目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2. 本合同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且为人民币含税价,以及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
  - (1) 货物的价格:包括运输、装卸、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保险费和各项税金。
  - 3. 合同期限: \_\_\_\_年, 自\_\_\_\_年\_\_月\_\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6小时内。
  - 4.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 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项目合同不接受损耗。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 1. 交货时间: 按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分批供货,接到配送计划后由乙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 配送到交货地点;交付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资料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 4. 甲方或甲方指定收货方应当在到货七个工作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如因甲方原因暂时不能验收的货物,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可视同验收合格。 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资金结算,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 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 2. 货物质保期:
  -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 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 2. 付款方式: 每批货验收合格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开具请款函及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请款函及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全部合同款给乙方。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按合同金额的5%(中小微企业为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待采购人供货计划的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凭中标供应商申请书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银行账号: 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其他违约行为按下列处理:

-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如逾期,按违约货款支付违约金。
-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4‰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4‰滞纳金,但滞纳金

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修复,如无法修复的乙方负责更换全新货物,或者按合同价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u>按照本合同约定</u>, 合同履行地点为: <u>广西南宁市</u>, 合同履行的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
  -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 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投标承诺书;
-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

机构一份。(说明: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8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2521502	电话: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 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729765876F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530028	邮政编码:

#### 2、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

为认真落实国家、自治区及自治区卫健委有关加强行风建设的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中心的购销行为,从源头上预防和遏制违纪违法问题,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和采供货秩序,以全方位防治不正之风的发生,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甲乙双方经协商,在签订合同(合同名称: 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II);合同号: )的同时,签订本《廉洁协议书》,以共同遵守: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以任何方式索取和接受乙方的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接受乙方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影响业务公正的一切活动,严禁参与任何形式的色情或赌博等违法活动;
- 2. 要求和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等提供方便,或以工作之便借用乙方的贵重物品:
- 3. 在家中等非办公场所私下洽谈业务,托乙方办私事,泄露与物资采购招投标、密封报价活动等相关信息,与供应商发生个人经济往来;
  - 4. 利用职权故意刁难对方, 搞权钱交易、索贿、受贿, 或要求乙方支付或报销各种费用。
  - 5. 帮乙方非法统计货品、药品和耗材销售数量等有关信息。
  -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

-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的行为:
- 1. 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做到诚信经营。
- 2. 在洽谈业务时,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的科室或地点联系商谈。
-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在业务交往过程,暗中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现金、提成、回扣、返点、礼金、礼券、礼卡、代币购物卡、券或其他报酬,以宴请、旅游、娱乐、馈赠礼品及提供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货品或商家的选择权;
  - 2. 故意夸大对产品质量、企业资信的宣传,以骗取需方信任,招揽生意;
- 3. 捏造、散布虚假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干扰甲方正常的经营活动行为以及销售假冒、伪劣、不合格产品或以次充好、降低产品质量等;

- 4. 在业务交往中与其他供应方串通,抬高或压低价格,或与甲方人员串通排挤竞争对手的行为。
- 5. 到相关科所推销产品,借故到甲方主管领导、科所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或向介绍人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 6. 其他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

#### 三、责任追究

- 1.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的,甲方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廉政制度规定追究其责任,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2. 乙方若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条款的,应及时、主动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配合调查取证工作。
-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条款,一经发现并证实,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不良记录行为,并在甲方外部网站通报,情节严重的,按有关规定取消供货资格2年,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署后即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单位地址: 广西南宁市金洲路 18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月日

联系电话: 2521502

监督电话: 2518984

邮政编码: 530028

乙方(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年月日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1,	投标函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页码)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页码)

# 3. 投标函格式:

# 投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标:)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	性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有关	长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
的权	7.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
性、	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
政床	牙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贸	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	农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
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月日

####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分标: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总数量 ①	货物全称、品牌、 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3=①×②	备注
1							
2							
报价合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Y 元)						
分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限:							
优惠及	优惠及其它:						

####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 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決	定代表。	人或者委扎	4代理人	、(祭字)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	证书或
者:	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页码)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页码)
6,	投标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页码)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日 口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投标人 (盖公章)	: _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格式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动。我方
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
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较大数
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	定的供应
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	人分别签
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页码)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5、商务要求偏离表	••(页码)
6、售后服务承诺·····	· (页码)
7、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8、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资	标的,须
提供投标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针对本次招标货物的有效授权书************************************	••(页码)
9、投标人情况介绍 ······	· (页码)
10、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页码)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	_月	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_				
地	址:_				
姓	名:_	性	别:		
年	龄:_		务:		
身份	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件	: 法定位	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年_	月	目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 <u>`</u> :							
	我	(姓名)系	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	長人,现抄	受权委技	£		(姓
名)	_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	项目: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	我方全	权办理	里针对上	述项目
的所	<b>「有采购程序</b>	和环节的具体导	事务和签署相差	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	事项负全部责任	<b>壬</b> 。					
	本授权书自	签署之日起生ダ	效,在撤销授	双的书面通知	和以前,	本授权	(书一]	直有效。	委托代
理人	、在授权书有	效期内签署的原	<u> </u>	受权的撤销了	5失效。				
	委托代理人	.无转委托权,特	<b></b>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及	及委托代理人	<b>有效身份证</b> [	E反面复	印件			
委托	E代理人(签	字):		法	定代表力	(签:	字或者	盖章):	
委托	<b>E代理人身份</b>	证号码:							
					扌	<b>没标人</b>	(盖公	章):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	人必须在授权多	<b>委托书上亲笔</b>	签字或者盖章	章,委托	代理人	必须在	E授权委	托书上
亲笔	签字,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b>∄</b> ;						
	2 洼 1. 其	. 他组织投标时"	'我方"是指'	'我单位"	白妖人抖	- 标时	"我方	" 是指 "	太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_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交付(实施)的 时间(期限)和 地点(范围)			
合同签订时间			

#### 注: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法定位	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投标	人盖公章:		
日	期:		

#### 7. 售后服务承诺

## 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货物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 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货物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货物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 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总协 调人									
	售后 人员									

#### 附表 C: 维保期满后售后服务 (按此格式自制)

		厂家信息		授权售后代理商 (如有)				
序号	物品名称 (如为医疗器 械,应填写药 监注册或备 案名称)	生产厂家名 称	厂家工 程师	联系 方式	序号	授权售后代 理商名称(维 修、配件供应 及服务)	代理商联 系人	联系方式
1					1			
					2			
2					1			
					2			

填表说明: 1. 若为厂家直接售后,则无需填写授权售后代理商;

- 2. 所报授权售后代理商为设备维修、配件供应、维保期满后维保服务采购的重要依据;
  - 3. 若售后代理商更换,请及时联系采购单位进行修改,提供更正说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8. 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 项目保证事项承诺书

#### 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u>(投标人名称)</u>公司在参加由贵司组织的<u>2025 年全区艾滋病免费检测相关进口试剂采购(重Ⅱ)</u>(采购编号:<u>GXZC2025-G1-003350-JGJD</u>;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中如获成交,我司保证以下事项:

- 1、除非采购人或国家现行法规、政策另有要求,我司保证不出现下述(1)
- (7) 项规定的违约行为, 否则我方将向采购人支付成交总额 2%的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质量)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应签订合同期限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2、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的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反上述第1条承诺事项的,愿凭采购人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中支付违约金;如我方违反上述第2条承诺事项的,愿凭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在通知发出的十个工作日内按上述承付金额的200%向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下述账户支付,并由收款单位向采购项目监管部门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管理部门递交该违反诚信记录。

违约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建设工程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7719 0142 3310 20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9.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12(11/) (===:3(111/9)	S P T I I I T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1,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页码)
2,	技术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3,	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4、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5,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页码)
6、	优惠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页码)

## 3.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 货物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名	分标:	分标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及单 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Ļ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						

以上货物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位	代表	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投标	人	(盖公章):	
日	期:	e <u> </u>	

####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V T-

ににキル ソノ オニ

## 技术要求偏离表

川(文)	<b>分怀:</b>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1907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 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 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 的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 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近 1 个月缴纳社保记录情况表 (以社保局 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	分标
//IJX /J //JV•	ノリ イレバ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
2				%
3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_	
日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b>多业</b>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

一、质疑供原	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关系电话:		
授权代表:_		<u> </u>		
联系电话:_		<u> </u>		
地址:				
二、质疑项	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	名称:			
	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	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_				
法律依据: 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	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 (签章)	) <b>:</b>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_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采购人/代理	<u>机构</u> 于		日,就质疑事项	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
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u> </u>			
四、投诉事项	页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	事项相关的投	<b>と诉请求:</b>		
请求: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